

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出國報告
(出國類別：其他)

出席「世界貿易組織技術性貿易障礙委員會
第 39 次會議」報告

服務機關：經濟部標準檢驗局
出國人 職 稱：科 長
姓 名：涂君怡
出國地區：瑞士日內瓦
出國期間：95 年 3 月 15 日至 95 年 3 月 17 日
報告日期：95 年 4 月 7 日

摘 要

本次技術性貿易障礙委員會（簡稱 TBT 委員會）於本(95)年 3 月 15 至 17 日分別召開符合性評估程序研討會、TBT 委員會第 39 次正式會議。正式會議主要就協定之執行與管理、第四次三年總檢討討論議題盤點、技術合作等議題進行討論。

本報告對我未來參與 TBT 委員會會議有下列建議：

- 一、本局自我國 91 年入會後即擔任國際經貿聯盟布局工作小組「技術性貿易障礙(TBT)」工作分組聯繫窗口，多年以來向由本局代表參與相關研討會發表本國經驗，惟其實技術性貿易障礙之各主政機關在其所轄領域皆有許多寶貴之管理經驗，不僅可供國內單位分享，加強單位間之溝通聯繫，更可代表我國簡報我國經驗，在國際場合中發聲。這次尤其感謝行政院環保署派員講述「車輛排氣及噪音標準之符合性評估」，財團法人車輛研究測試中心、工業技術研究院機械工業研究所等單位的積極參與，致我國本次與會圓滿成功。未來 WTO 秘書處將於第 4 次三年總檢討中針對良好法規作業舉辦研討會，尤盼各單位亦能積極參與。
- 二、本局就第 4 次三年總檢討所提出之符合性評估、良好法規作業及透明化 3 項議題意見在會上提出後均獲得廣泛討論，尤其透明化在我國提醒各國履行依據協定 10.7 條就已簽署之相互承認協議進行通知之義務後，本次加拿大即說明該國與澳洲將就藥品 GMP 驗證進行相互承認、美國亦通知該國與歐洲經濟區-歐洲自由貿易協會(挪威、冰島、列支登斯敦 3 國，European Economic Area, EEA EFTA)洽簽相互承認協定及海運設備相互承認協定。為維護我方利益，我方仍應積極參與國際會議，提出符合我方利益之提案，並在適當場合中合縱連橫，並視議題之實質利害關係，對立場相同者適時給予支持，俾獲得相關資訊。我雖尚未能成為多邊談判議題的主導者，但是透過提案、及支持與呼應的發言，亦可間接凸顯我國在某些議題上可以醞釀出來的實質影響力。

三、鑒於我外交處境上之困難，雙邊會談確可彌補我們平日沒有接觸之雙邊管道，我們應善加利用，協助廠商解決赴外投資所遭遇問題，例如這次瑞士代表於會外洽詢與我醫療器材技術合作進行換文之進展。而這次研討會中從印度的簡報中，我們亦得知該國業與新加坡完成相互承認協定，我國似可經由此一管道協助我廠商拓銷印度；另外亦可先探詢研討會講員來華說明該國商品檢驗制度之意願，建立雙邊聯絡管道，俾協助我廠商南進印度。

目	次
壹、基本資料.....	6
貳、前言.....	6
參、符合性評估程序研討會紀要.....	6
肆、WTO/TBT 委員會第 39 次會議紀要.....	8
伍、與我國有關之雙邊關切議題.....	14
陸、檢討及建議.....	14

附件：

1. WTO/AIR/2761 及 JOB(06)/44 (WTO/TBT 委員會各項會議議程)
2. G/TBT/M/37 (WTO/TBT 委員會第 38 次會議記錄)
3. G/TBT/GEN/31 (符合性評估程序研討會議程)
4. JOB(05)/261 (符合性評估程序研討會背景文件)
5. 符合性評估程序研討會會議文件及簡報
6. G/TBT/N/NOR/6 (挪威有關限制使用十溴二苯醚(deca-BDE)之措施)
7. G/TBT/N/SWE/59 (瑞典有關限制使用十溴二苯醚(deca-BDE)之措施)
8. G/TBT/N/EEC/92 及 歐盟回應 (歐盟有關電纜感應火等級、相關測試方法)
9. G/TBT/W/208、G/TBT/N/EEC/52 (歐盟 REACH 指令、日本意見及歐盟回應)
10. G/TBT/N/CHN/187-189 (中國無線區域網路產品延遲通知)
11. G/TBT/N/IND /11 (印度輪胎新驗證系統)
12. G/TBT/GEN/1/Rev.3 (有關協定 15.2 條要求會員提出入會履行協定的行政措施
一次性通知)
13. G/TBT/2/Add.87 (卡達依據協定 15.2 條所做之一次性通知)
14. JOB(06)/50 (秘書處彙整之各國標準、技術性、符合性評估法規出版品清單)
15. G/TBT/10.7/N/48-50 (加拿大與澳洲將就藥品 GMP 驗證進行相互承認、美國與
歐洲經濟區-歐洲自由貿易協會相互承認協定及海運設備相互承認協定)
16. G/TBT/W/262 (日本報告 APEC 去年標準及符合性次級論壇活動成果)
17. JOB(06)/24 (秘書處整理之有關第 4 次三年總檢討各項議題歷次檢討進展之背
景討論文件)
18. G/TBT/W/261 (我國提出第 4 次三年總檢討建議)及我國之發言內容
19. G/TBT/W/263 (日本提出第 4 次三年總檢討建議)
20. G/TBT/W/264 (加拿大提出第 4 次三年總檢討建議)
21. 馬來西亞提出第 4 次三年總檢討建議
22. 中國對標準制定過程中所涉及之智慧財產權問題提出補充資料，及國際電信委
員會(ITU)對智慧財產權處理方式之說明(IPR issues in ITU)。
23. 秘書處彙整前三次三年總檢討所需進行之後續工作
24. G/TBT/TA-1/JAM 及 G/TBT/TA-2/ARM(牙買加及亞美尼亞通知秘書處該國所
需之技術合作項目)

25. 秘書處報告 2006 年技術計畫
26. G/TBT/18 (WTO/TBT 委員會第 11 次年度執行檢討報告)
27. OIML 活動進展報告
28. CODEX 活動進展報告

壹、基本資料

一、會議時間：95 年 3 月 15 至 17 日，共計 3 日：

1. 3 月 15 日全日及 3 月 17 日下午召開「世界貿易組織技術性貿易障礙 (WTO/TBT) 委員會第 39 次會議」。

2. 3 月 16 日至 17 日上午召開「符合性評估程序研討會」。

二、會議主席：拉脫維亞(Latvia)籍 Mr. Margers KRAMS。

三、與會代表：WTO 148 個會員國之代表。我國由經濟部標準檢驗局、行政院環保署、中華民國駐世界貿易組織代表團、財團法人車輛研究測試中心、工業技術研究院機械工業研究所等相關單位人員出席。

貳、前言

世界貿易組織技術性貿易障礙(WTO/TBT)委員會於本(95)年 3 月 15、16 日及 17 日分別召開符合性評估程序研討會、TBT 委員會第 39 次正式會議。正式會議主要則就協定之執行與管理、第 4 次三年總檢討討論內容盤點、技術合作等議題進行討論(WTO/AIR/2761 及 JOB(06)/44，詳附件 1，前次會議記錄詳附件 2)，。

參、符合性評估程序研討會議紀要(議程 G/TBT/GEN/31 詳附件 3，背景文件 JOB(05)/261 詳附件 4，研討會會議文件及簡報詳附件 5，或可至 WTO 秘書處網站下載電子檔，網址為

http://www.wto.org/english/tratop_e/tbt_e/meeting_march06_e/tbt_conformity_16march06_e.htm)

為協助會員執行 TBT 協定第 5 至 9 條，TBT 委員會於第 3 次三年總檢討中決議召開符合性評估程序研討會，使會員更加了解符合性評估程序之應用。本研討會共分 3 個部分：各國之符合性評估程序、各國相互接受符合性評估之結果，及在開發中國家建立符合性評估之基礎建設。其中除 WTO 秘書處首先報告 TBT 協定中的符合性評估相關法條簡介外，討論要點尚包括如次子

題，計 26 個講員發表簡報：

- 各國分享國內經驗(符合性評估程序及其法規(ISO)、哥倫比亞符合性評估法規現狀、符合性評估的選擇對製造商貿易的衝擊(美國)、墨西哥地方及非政府組織依據 TBT 協定第 7 條及第 8 條執行符合性評估的方法、巴西依據 TBT 協定第 5.2.8 條報告處理抱怨的方法)。
- 部門別符合性評估程序(我國、阿根廷、美國、加拿大之部門別符合性評估程序報告)
- 各國相互接受符合性評估結果之趨勢(符合性評估結果相互承認之趨勢(OECD)、認證-各國接受符合性評估結果之趨勢及程序(紐)、模里西斯之認證經驗、歐盟之認證經驗)
- 多邊相互承認(政府間 MRA 之區別及其成功要素(日本)、歐盟相互承認及管理機構相互合作之經驗、符合性評估機構間之同儕評估(日本)、IEC 之經驗)
- 開發中國家之符合性評估基礎建設(奈及利亞、印度、開發中國家的技術需求(UNIDO)、認證-ILAC 和 IAF 的角色)
- 如何建立符合性評估之基礎建設(巴西、哥斯大黎加、在開發中國家建立符合性評估制度之案例研究(UNIDO)、千里達巴貝多、西非之報告)。

我國部分由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簡簡任技正慧貞報告「車輛排氣及噪音標準之符合性評估」。鑒於汽車產業占全世界貿易額之 10%，另開發中國家對於舊車的管理尤感興趣，所以千里達巴貝多、沙烏地阿拉伯、埃及等國都分別提出我國是否有舊引擎進口、若沒有依照美規及歐規標準的新車如何檢驗、不符我國檢驗之車輛如何處理等問題，環保署簡簡任技正及財團法人車測中心、工研院代表均於會上及會後予各國代表以詳盡的答覆。美國代表亦於會後讚揚簡員之報告使本研討會有了具體的案例可供大家參考。

另外，經濟暨合作發展組織(OECD)及聯合國工業發展組織(UNIDO)分別就已開發國家及開發中的符合性評估現況進行問卷調查。OECD 之問卷係依據 43 個國家中之 428 個驗證機構及 110 個出口商回復的資料整理出來的，其中指

出目前符合性評估機構相互接受測試報告的趨勢如次：(一)在承認國外驗證機構等同性方面，驗證機構表示能從各國相互承認協定中獲益，惟出口商仍持保留態度；(二)國內及國外驗證機構間自願性的協定逐漸增多；(三)供應商之自我宣告尚不能取代第三驗證機構的功能；(四)促進跨境認證相互承認，多元性的認證體制仍在使用中；(五)政府指定國外驗證機構方面，外國政府指定驗證機構的數量有成長。此外，在驗證機構出口相關的活動中，認證及加入非政府間之相互承認活動有成長的現象。而 UNIDO 從 53 個開發中國家的回復觀察到需要技術協助的方面如次：91%的國家缺乏國家級的品質政策、79%的國家表示該國的標準基礎建設不夠、89%的國家缺乏完整的符合性評估制度、38%的國家缺乏度量衡制度，及 68%的國家需要加強企業的競爭力。

此外，紐西蘭及模里西斯也就已開發國家的認證制度及開發中國家的分別做介紹，兩個不同的制度因為廠商的差異而造成不同的結果，模國有因為認證制度的不完全而造成 2 個小孩因誤食食物中的玩具而死亡的案例，及贓車藉認證進入模國市場之事件。而印度也詳細的介紹該國的印度標準局(Bureau of Indian Standards, BSI)之業務執掌；該局隸屬消費者事務部，負責制定標準、驗證、試驗室管理、國際合作及訓練等事務；另外該國尚有國家認證委員會(National Accreditation Board for Certification Bodies, NABCB)負責驗證機構之認證業務。目前該國已與古巴、以色列、模里西斯、土耳其、新加坡等 9 國洽簽相互承認協定，另外亦將考慮與德國、斯里蘭卡、巴基斯坦、阿富汗、泰國及孟加拉簽署相互承認協定。

肆、95 年 3 月 15 日及 17 日 TBT 委員會第 39 次會議紀要(會議議程詳附件 1)

一、 協定之履行與管理

本次會議中共有 22 項措施被會員關切，各國提出討論的特定貿易關切事項略述如下：

- 挪威有關限制使用十溴二苯醚(deca-BDE)之措施
(G/TBT/N/NOR/6, 詳附件 6)

以色列及日本認為挪威應用另一種方式管制，另外約旦及美國亦提出關切。挪威表示 REACH 在 7 月通過前各項意見均會納入考量。

- 瑞典有關限制使用十溴二苯醚(deca-BDE)之措施
(G/TBT/N/SWE/59，詳附件 7)

日本、以色列及約旦、美國均加入評論。歐盟表示已就此項措施與瑞典諮商，允將第三國意見納入考量。

- 歐盟有關電纜感應火等級、相關測試方法及分類規定
(G/TBT/N/EEC/92，詳附件 8)

日本、美國、哥倫比亞、巴西、韓國、菲律賓均提出關切，說明目前電纜主要的材質是聚丙烯(PVC)，使用歐盟的測試方式會釋放出有害廢氣而危害人類健康；而歐盟說明該項措施係為執行歐盟 89/106/EEC 指令而訂定，提供歐盟會員對建築產品安全之分類規定，其目的絕對不是在歐盟會員國禁用 PVC，相關回應亦詳附件 8。

- 韓國電機、電子及汽車產品回收措施

日本呼籲韓國就該國於 94 年 12 月 30 日刊載在其 16160 公報上之措施進行通知手續。

- 歐盟 REACH 指令、日本意見及歐盟回應 (G/TBT/W/208、G/TBT/N/EEC/52，詳附件 9)

日本、澳洲、美國、智利、中國、古巴、墨西哥均關切本案，並且部分國家要求歐盟提供技術協助。而歐盟說明 REACH 進度如次：歐洲議會於去年 11 月對本案完成一讀，本年 5 月歐盟將達成共識，預計 6 月時通過 2 讀通過，今年年底前完成法定程序，於明年 4 月 1 日生效實施。歐盟尊重會員依 TBT 協定第 13.1 條規定所提出之諮商意見，並允諾將俟開發中國家會員之需求提供技術協助與能力建構。

- 中國無線區域網路產品延遲通知 (G/TBT/N/CHN/187-189，詳附

件 10)

歐盟、美國、日本、墨西哥、加拿大對中國於 1 月 31 日才就 1 月 1 日已生效實施之措施進行通知表示不滿。中國說明因各國的評論於近日才收到，爰日後將提供說明。

● 印度輪胎新驗證系統 (G/TBT/N/IND/11, 詳附件 11)

歐盟指出本項措施將對電動車造成貿易障礙，印度說明該措施係為了道路安全、空污控制而並不會造成貿易障礙。

美國代表及主席分別發言歡迎沙烏地阿拉伯代表正式參與 TBT 會議，自從沙國於去年 12 月 11 日正式成為 WTO 第 149 個會員國後，本次係第 1 次以正式代表身分與會。沙國代表說明該國之國際符合性驗證制度 (International Conformity Certification Program, ICCP) 將被取消，相關資訊可於沙國網頁中查詢。

此外，主席說明第五屆資訊交換程序特別會議於將於明(96)年 3 月間與 TBT 委員會同時召開。並報告有關協定 15.2 條要求會員提出入會履行協定的行政措施一次性通知，共計有 103 個會員提出(G/TBT/GEN/1/Rev.3, 詳附件 12), 2005 年新近提出者為馬其頓、盧安達及肯亞；卡達亦於 2006 年提出一次性通知(G/TBT/2/Add.87, 詳附件 13)。另外，各國標準、技術性、符合行評估法規出版品由秘書處彙整如清單(JOB(06)/50, 詳附件 14)

本次會議中有 3 個會員依據協定 10.7 條之要求提出相互承認之通知，其中包括加拿大說明該國與澳洲將就藥品 GMP 驗證進行相互承認、美國與歐洲經濟區-歐洲自由貿易協會(挪威、冰島、列支登斯敦 3 國, European Economic Area, EEA EFTA)洽簽相互承認協定及海運設備相互承認協定(G/TBT/10.7/N/48-50, 詳附件 15)。日本亦報告去年 APEC 標準及符合性次級論壇活動成果(G/TBT/W/262, 詳附件 16)。

二、 第 4 次三年總檢討討論內容盤點

去(94)年第 38 次 TBT 委員會決議將良好法規作業、透明化、技術協助、特殊及差別待遇、符合性評估程序等 5 項納入第 4 次三年總檢討議題。本

次會議針對上述議題共計有 5 份文件提出如次：秘書處整理之有關三年總檢討各項議題歷次檢討進展之背景討論文件(JOB(06)/24，詳附件 17)、我國之提案(G/TBT/W/261，詳附件 18)、日本之提案(G/TBT/W/263，詳附件 19)，及加拿大之提案(G/TBT/W/264，詳附件 20)、馬來西亞之提案(詳附件 21)及中國再次對標準制定過程中所涉及之智慧財產權問題提出補充資料(詳附件 22)。

首先，美國對秘書處整理有關三年總檢討各項議題歷次檢討進展之背景討論文件在第 4 次三年總檢討之定位提請主席釋疑，主席指出該份文件僅為背景文件，並不涉及第 4 次三年總檢討之實質討論內容，爰委員會乃依順序討論 5 項議題如次：

(一) 良好法規作業(GRP)：

我國首先提出各國應就本議題做更深入經驗交流之提議，加拿大隨即報告該國提案，建議委員會於第 4 次三年總檢討中召開一次有關 GRP 之研討會議，討論內容可包括政策工具之選擇(instrument choice)。隨後即有墨西哥、馬來西亞、歐盟、美國、巴西、智利等國發言支持我國及加拿大提案；其中，馬來西亞指出，盼已實施影響評估措施(RIA)、成本效益之國家分享經驗及提供技術協助，另標準及法規具有同等效力(equivalence)及不同國家機關間之合作也是該國關切的焦點。歐盟表示其文件 G/TBT/W/254 強調良好法規作業，進行影響評估，簡化立法程序且減少不必要之貿易障礙；美國認為探討該議題之資訊不足，會員經驗交換相當重要。主席決議請秘書處蒐集各會員國對本議題之意見，其內容將包含資訊交流、法規同等效力等，俟後再請各國就該份文件進行討論。

(二) 透明化：

我國首先提出請各國依據協定附件三「擬定、採行及適用標準之良好作業典範」，對渠等所提之工作計畫在網站中加以釐清確切之網頁俾確定效果；並提醒各國履行依據協定 10.7 條就已簽署之相互承認協議進行通知之義務之提案，加拿大隨即贊成我方之提案，另加拿大表示該國文件關切 WTO 爭端案例，敗訴會員必須限期修正未符合 WTO/TBT 規定之措施，新措施

是否應再行通知 WTO 及會員，並給予 60 天之評論期及合理之執行期限，加國希望列入三年總檢討提請委員會討論決議。馬來西亞表示技術性法規之完整內容，應翻譯成 WTO 語言置於國家網站供會員查詢，至立即歐盟亦發言支持通知 WTO 之技術性法規應以 WTO 語言翻譯，公布於國家網站，中國、墨西哥、印度、日本及加拿大相繼發言，表示 60 天通知評論期之重要性，會員對通知評論意見之回應等應列入檢討；惟墨西哥則指出在進行第 4 次三年總檢討討論透明化之議題時，應就已施行協定執行面進行討論，而避免增加各國新的義務及負擔。

另外，智利說明應在通知內直接加入修改之法規條文，避免各國詢問，歐盟亦表贊成，並重申該國業已於之前提出之提案中(G/TBT/W/253)說明通知文件第 6 欄之說明應更詳盡，另如果通知的法規草案無法於網站中或電子方式取得，應併同通知文件提供秘書處，加拿大亦表贊成。

馬來西亞指出盼交換各國翻譯之經驗、印度則表示為了因應翻譯的需求，應將通知評論期限從 60 天延長到 90 天。

(三) 技術協助：

歐盟表示委員會於上次會議通過「會員自願性就特定之技術協助需求及回應提出通知」之建議案，歐盟願以此原則協助開發中國家會員進入歐盟之市場。埃及首先指出研討會係開發中國家得到協助之方法之一，惟仍請各國多思考其他更有效提供協助之方式；另外有關相互承認一節，開發中國家認證機構間之相互承認仍需已開發會員體之協助。中國重申該國之前之提案(G/TBT/W/52)業請會員就其技術協助需求提供問卷填答資料，並且呼籲委員會鼓勵已開發會員及相關國際性／區域性組織能夠給予這些開發中國家會員所提出之需求正面的回應。巴西則強調落實執行技術協助的重要性。

(四) 特殊及差別待遇：

各國對此並無表達特別意見，僅墨西哥表示本議題之重要性，強調已開發國家會員應提供開發中國家會員特殊暨差別待遇。

(五) 符合性評估程序

主席表示委員會已就本案於本次會議期間召開「符合性評估程序研討會」。我國首先感謝 TBT 委員會及 WTO 秘書處安排為期一天半之研討會，使各國對符合性評估程序有更清楚的了解，隨後即說明我方提案，我方盼各國分享在符合性評估程序中運用 ISO/IEC Guide 的情形，並且鼓勵各國通知秘書處該國使用供應商聲明(SDoC)的產品項目，並由秘書處彙整各國通知為一清單供各會員體參考。日本隨後發表該國提案，呼應我國請各國分享運用 ISO/IEC Guide 之提議，並提倡該國所倡導之相互承認模式。歐盟也發言支持我國鼓勵各國通知使用 SDoC 的提議，並說明本節可行性很高，希望擴大為各國使用所有符合性評估程序之通知；墨西哥則對本國提案提出保留意見，表示將由國內專家再進行評估；美國則表示該國在通知中已說明產品使用之符合性評估程序方法，若再單就 SDoC 進行通知，則有重複工作之虞，爰不贊成我對產品進行 SDoC 通知之建議(本節經會後溝通結果，美國表示項目太多，無法完全列出，但是對於以外銷為主的我國而言，若能取得相關資訊，對於廠商外銷將為一大助力，所以仍待我方續與美方溝通)。馬來西亞則建議歐盟少用繁瑣之符合性評估程序。

主席說明秘書處業彙整前三次三年總檢討所需進行之後續工作(如附件 23)，將於下次 6 月會議前就各國在本次會議提出之建議草擬一份草案供各國評論；另外，若各國對秘書處原先準備之背景文件 JOB(05)/261 符合性評估一節的說明有任何意見可於 4 月 15 日前提出，秘書處將對該項背景文件重新整理；若有任何其他對第 4 次三年總檢討提案之意見亦請於 5 月前提出。

另外中國又再次提出對標準制定過程中所涉及之智慧財產權問題提出補充資料，強調智慧財產權標準化對貿易之重要性，惟 WTO 並無規範此類行為，有必要在 WTO 場域對此項複雜之新議題建立規範，巴西表示支持，墨西哥及美國則重申反對之意見，另國際電信委員會(ITU)提出該組織對智慧財產權處理方式之說明。

三、 技術合作

牙買加及亞美尼亞已通知秘書處該國所需之技術合作項目(G/TBT/TA-1/JAM 及 G/TBT/TA-2/ARM，詳附件 24)，另主席報告 2006

年技術計畫(詳附件 25)。秘書處報告有關「TBT 協定手冊(Handbook on the TBT Agreement)」及 CD-ROM 已出版供會員參考。

四、另主席說明 WTO/TBT 委員會第 11 次年度執行檢討報告(G/TBT/18, 詳附件 26)及觀察員活動進展報告(OIML、Codex、ITC, 詳附件 27-28)等議題均於討論文件中呈現, 未有進一步深入之討論。

五、選舉主席: 主席 Mr. Margers KRAMS 再次獲得會員支持, 宣布再度當選主席。

六、下次會議時間: TBT 委員會決議於明(95)年 6 月 7 至 9 日召開非正式及正式會議。

伍、與我國有關之雙邊關切議題

在此次 TBT 委員會非正式及正式會議中, 並無會員就我國技術性法規相關措施提出關切, 僅瑞士代表於會外向我出席代表表示, 瑞士與我目前正就醫療器材技術合作進行換文, 瑞方同意我方所提條文內容, 惟因為簽署單位名稱問題, 我方迄今仍未答覆瑞方是否同意簽署, 爰盼本局代表洽相關單位查詢本案最新進展。案經本局代表即時以電子郵件送本局轉洽衛生署表示, 該署已與瑞士達成共識, 料瑞士商務辦事處近日內將回報首都。經本局代表向瑞士代表說明後, 瑞士代表表示感謝。

陸、檢討與建議

一、本局自我國 91 年入會後即擔任國際經貿聯盟布局工作小組「技術性貿易障礙(TBT)」工作分組聯繫窗口, 多年以來向由本局代表參與相關研討會發表本國經驗, 惟其實技術性貿易障礙之各主政機關在其所轄領域皆有許多寶貴之管理經驗, 不僅可供國內單位分享, 加強單位間之溝通聯繫, 更可代表我國簡報我國經驗, 在國際場合中發聲。這次尤其感謝行政院環保署派員講述「車輛排氣及噪音標準之符合性評估」, 財團法人車輛研究測試中心、工業技術研究院機械工業研究所等單位的積極參與, 致我國本次與會圓滿成功。未來 WTO 秘書處將於

第 4 次三年總檢討中針對良好法規作業舉辦研討會，尤盼各單位亦能積極參與。

二、本局就第 4 次三年總檢討所提出之符合性評估、良好法規作業及透明化 3 項議題意見在會上提出後均獲得廣泛討論，尤其透明化在我國提醒各國履行依據協定 10.7 條就已簽署之相互承認協議進行通知之義務後，本次加拿大即說明該國與澳洲將就藥品 GMP 驗證進行相互承認、美國亦通知該國與歐洲經濟區-歐洲自由貿易協會(挪威、冰島、列支登斯敦 3 國， European Economic Area, EEA EFTA)洽簽相互承認協定及海運設備相互承認協定。為維護我方利益，我方仍應積極參與國際會議，提出符合我方利益之提案，並在適當場合中合縱連橫，並視議題之實質利害關係，對立場相同者適時給予支持，俾獲得相關資訊。我雖尚未能成為多邊談判議題的主導者，但是透過提案、及支持與呼應的發言，亦可間接凸顯我國在某些議題上可以醞釀出來的實質影響力。

三、鑒於我外交處境上之困難，雙邊會談確可彌補我們平日沒有接觸之雙邊管道，我們應善加利用，協助廠商解決赴外投資所遭遇問題，例如這次瑞士代表於會外洽詢與我醫療器材技術合作進行換文之進展。而這次研討會中從印度的簡報中，我們亦得知該國業與新加坡完成相互承認協定，我國似可經由此一管道協助我廠商拓銷印度；另外亦可先探詢研討會講員來華說明該國商品檢驗制度之意願，建立雙邊聯絡管道，俾協助我廠商南進印度。